

# 數學系郭鄭賢女士清寒優秀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系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5 年 04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9 年 01 月 0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3 年 04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設置宗旨：東吳大學數學系 67 級系友郭錦榮先生為感念母親郭鄭賢女士並鼓勵本校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士班學生積極上進、勤奮向學，特自 103 學年度起捐款設置「數學系郭鄭賢女士清寒優秀獎助學金」。

- 第一條 嘬學金名稱  
本獎學金名稱為「數學系郭鄭賢女士清寒優秀獎助學金」。
- 第二條 嘬學金金額及名額  
每學年四名，每名獎學金新台幣 5,500 元。
- 第三條 嘬學金來源及收支規定  
本獎學金由郭錦榮先生每學年以專款專用方式捐贈至本校社會資源處。  
申請案未獲通過或從缺時未使用完畢之款項，或因捐贈及其他原因而有收入者，均以專戶存款保存，並依本辦法繼續使用，不得挪作其他用途。
- 第四條 申請資格  
本系學士班在校生  
一、具中低收入戶身分者：  
(一) 前兩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皆在 70 分(含)以上。  
(二) 前兩學期操行成績皆在 75 分(含)以上。  
二、不具中低收入戶身分者：  
(一) 前兩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皆在 80 分(含)以上。  
(二) 前兩學期操行成績皆在 75 分(含)以上。  
一年級學生僅採計一年級第一學期成績。
- 第五條 評選方式  
由本系專任教師共同評比後，以下列順序依序給獎：  
一、本系學士班中低收入戶在校生。  
二、當學年未獲本系其他獎學金。  
三、依教師評比排序結果。
- 第六條 申請程序  
本獎學金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學期初辦理。  
申請者應於公告辦理期間檢具下列文件向數學系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  
二、歷年成績單  
三、可資證明為中低收入戶之文件，無則免附。
- 第七條 公布及給獎  
一、得獎名單公布於數學系公佈欄及網頁。  
二、獎學金由數學系核發。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系會同捐贈人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